

旅行社责任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 661509202643082900000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及所投保的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张家界世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11MAC44J1Q5Q
	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宝峰路居委会十三组（易慧私房）			
	联系电话	19174463499		邮编	427000
被保险人	名称	张家界世飞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91430811MAC44J1Q5Q
	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宝峰路居委会十三组（易慧私房）			
	联系电话	19174463499		邮编	427000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HUN-303807		最近三年 年平均营业收入	1000000.0000
旅行社类别		☒ 国内旅行社 ☐ 国际旅行社			
旅行社性质		☐ 国有独资 ☐ 股份制 ☒ 私营企业 ☐ 外商投资 ☐ 其他			
责任限额 和保险费	第三者人身伤亡	保险费	CNY1,200.00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费	CNY1,100.00元		
附加险投保情况					
总保险费		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		CNY2,300.00	
保险期限		自2026年1月21日零时起，至2027年1月2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交付日期		详见分期缴费约定，分期计划在特别约定中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万元，其中医疗费用责任限额0万元。 2. 本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仅投保基本险部分责任；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旅游线路保险责任。 4.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已告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在经营旅游业务中应为游客投保旅游意外险，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核实游客未投保旅游意外险，本保单不予赔付。			

特别约定	5. 经投保人告知，保险载明的旅行社预期年营业收入在600万元以下，如被保险人实际年营业收入高于600万元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协商补缴保险费（补缴保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按前述要求，经核实被保险人实际年营业收入高于600万元时，保险人核算赔款将在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再按六百万元与被保险人实际年营业收入之比进行赔付。 6. 保险期间，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1）被保险人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必备证件（首次办理、到期）未通过检验；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未到期保费。对于被保险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169.82元，增值税额为130.18元。
保险条款	《旅行社责任险》

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险张家界市中心支公司

签单地点： 张家界市永定区迎宾路8号

签单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核保： 江帆

制单： 粟立荣

承保专用章

保险人盖章

授权签字

办： 李方

保险合同专用章（电子）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和赔偿处理部分的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我公司网页、客户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按投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 《旅行社责任保险》](#)